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何仲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候任)

民政事務總署

鍾嘉詠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良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霍思達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甘榮耀先生	署理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譚家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列席者：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
嚴麗群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就業)(行政)	勞工處
趙偉乾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	消防處
鄧繼明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	消防處
湛浩雲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 2)	消防處
高威林先生, BBS, MH	籌備委員會主席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 籌備委員會
伍于豪先生	行政總監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丁志恆先生	助理經理(活動統籌)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陳政豐先生	助理項目經理	馬拉松秘書處
許健生先生	活動主任	馬拉松秘書處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黃建新議員	區議員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繼而歡迎候任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何仲賢先生和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鍾嘉詠女士首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會”)會議。他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和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現正休假，分別由署理油尖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和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代表參與會議；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因有其他公務在身，由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代表出席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謝值林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代表參與會議。他另報告黃建新議員因事缺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32 分到席。)

議項一：勞工處處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先生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

3. 唐智強先生簡介香港整體的就業概況、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輸入勞工計劃。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楊鎮華議員和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41 分到席。)

4. 關秀玲議員詢問，勞工處如何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她又建議政府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5. 蔡少峰議員欲知《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破欠條例》”)的運作詳情。他又詢問，勞工處如何就「欺詐營商」罪行與破產管理處等部門協作。

6. 余德寶議員希望政府盡快就最高工時立法。

7. 孔昭華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把現時不受《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規管的港澳船員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

8. 唐智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勞工處現正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定期公開招聘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並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人士，於勞工處就業中心接受為期六個月的在職培訓，協助向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新一批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將由 2016 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2 月為止。
- (ii) 勞工處會與少數族裔人士組織、為他們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平等機會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等協作，以接觸少數族裔人士及了解他們在就業方面的需要，並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 (iii) 勞工處亦會與僱員再培訓局和建造業議會合作，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透過接受培訓以提升其工作技能及就業能力。
- (iv) 在《破欠條例》下，倘若僱員因僱主結業無力償債而遭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程序便會啟動。勞工處絕不容許僱主以欺詐手段，誘騙政府啟動有關程序。此外，現時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
- (v) 回應社會對工時課題的關注，政府於 2013 年 4 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以促進公眾對這課題的認識和深入討論，以及向政府就處理本港工時情況提供意見，包括應否考慮制訂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方案。委員會已於 2014 年完成廣泛的「工時議題公眾參與及諮詢」（第一階段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委員會正進一步探討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委員會剛於 2016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時政策方向諮詢」(第二階段諮詢); 獲委聘的獨立顧問公司正整理及分析收到的意見, 供委員會參考以撰寫報告並提交政府。在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 政府會詳細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就工時政策作出全面及通盤考慮, 以釐定適合香港的方向。

- (vi) 《強積金條例》不屬勞工處的工作範疇, 他不適宜就該條例是否涵蓋船員作出回應。如有需要, 他可以協助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孔昭華議員的意見。

9. 葉傲冬主席表示, 由於油尖旺區超過一成人口為少數族裔人士, 他請勞工處會後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資料交予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10. 涂謹申議員詢問, 倘若某些團體聘請指定數目的少數族裔人士, 勞工處會否考慮向有關團體頒發獎項, 以示鼓勵。

11. 孔昭華議員認為, 假若船員受僱於香港的船公司, 勞工處不能推說該處在雙方的僱傭合約方面沒有扮演任何角色。

12. 鍾澤暉議員詢問 i) 勞工處會否監管在其平台刊登的招聘廣告; 以及 ii) 勞工處會否向青少年宣傳有關暑期工陷阱的資訊。

13. 余德寶議員詢問 i) 近日健身中心 California Fitness 結業, 勞工處共收到多少名員工求助; ii) 勞工處有否為該公司員工設立求助熱線; 以及 iii) 以該健身中心現時的情況而言, 該公司的員工是否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14. 唐智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勞工處一向積極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 (ii) 勞工處在過去兩年曾在旺角麥花臣室內場館舉行大型共融招聘會, 方便有意聘用少數族裔人

士的僱主和求職者即場進行面試。勞工處日後在油尖旺區舉行大型專題招聘會時，會預先向相關區議會秘書處發放訊息。

- (iii) 勞工處會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已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僱主，向其他僱主分享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和好處。
- (iv) 《強積金條例》不從屬於《僱傭條例》，並由其他政策局所負責。他不適宜就《強積金條例》的涵蓋範圍作出回應。
- (v) 勞工處和警務處會從多個渠道向青少年發放有關提防求職陷阱的訊息。此外，勞工處會審視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確保其招聘條件及入職要求符合與僱傭相關法例(包括有關消除歧視的條例)的規定，勞工處不會接納和刊登未能符合規定的職位空缺。求職者如對僱主提出的招聘條件及入職要求有疑問，可向勞工處查詢。
- (vi) 關於所述健身中心結業一事，勞工處目前已接獲超過 500 名員工求助，大部分涉及欠薪。現時，法庭已就該健身中心委派了臨時清盤人，勞工處現正與臨時清盤人保持緊密聯繫，要求它確認該健身中心拖欠每名僱員的項目及款額。待臨時清盤人確認無力償債後，勞工處會考慮啟動破欠基金的申請程序。勞工處並已替受影響的員工設立了兩條電話熱線，以便他們查詢僱員權益和就業服務事宜。

15. 仇振輝議員欲知勞工處如何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勞工市場。

16. 唐智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除了13間就業中心外，勞工處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亦分別設有三間辦事處，專責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每年約有 2 600 名殘疾人士登記求職。勞工處會為每名殘疾求職人士安排一名就業主任為其提供就業

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以及在他們獲聘後，提供六個月的跟進服務。

- (ii)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庇護工場則為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訓練。
- (iii) 為了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社署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一次性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和提升工作效率。有關資助上限為 40,000 元。
- (iv) 由於個別殘疾人士的情況或有不同，亦各有不同的需要，因此勞工處暫時未有考慮舉辦公開的大型殘疾人士招聘會。

17. 葉傲冬主席感謝勞工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18.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楊子熙議員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以供議員參閱。

19.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三：介紹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油尖旺區議會第 65/2016 號文件)

20. 葉傲冬主席歡迎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趙偉乾先生、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鄧繼明先生及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 2)湛浩雲先生。

21. 趙偉乾先生及湛浩雲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包括消防安全指示的背景、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靈活務實措施的例子，以及「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

22. 莊永燦議員建議，消防處應先視察建築物，在確定建築物有充足空間及其結構能夠承受安裝額外的消防水缸後，方向有關業戶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23. 黃舒明副主席要求政府修改《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她希望消防處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多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計劃，以協助大廈業主遵辦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24. 楊子熙議員欲知「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及消防處會否把有關計劃推展至七層或以上的建築物。他又認為消防處應派員視察建築物，並確定建築物的結構確能承受安裝額外的消防水缸後，才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節省業主須委聘認可人士的開支。

25. 陳少棠議員引述文件說，樓高超過六層的建築物，業主可在建築物的後門、庭園或其他可行位置安裝花灑系統入水掣。他表示，由於該等地方多涉及政府公地，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或會反對業主採取上述措施。他繼而詢問，消防處會否就業主採取措施以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與其他部門進行協調。

26. 許德亮議員說，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倘若認可人士證明建築物結構不能承受安裝額外的消防水缸，消防處或會考慮豁免該建築物安裝喉轆系統，他詢問這會否影響消防處的消防救火工作。他又表示，區內的單幢式樓宇多沒有設立法團，而該等樓宇的業主又多為長者，他們在財政上難以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27. 楊鎮華議員認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未能真正支援業主為樓宇加設消防安全設施。他希望政府能針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推出支援計劃，以減輕小業主的財政負擔。他又批評消防處要求業主在天台或後巷安裝消防水缸，實為強人所難，因此消防處應推出折衷方案，以便業主更容易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28. 鄧銘心議員表示，在私人樓宇的天台或公用部分安裝消防水缸或其他消防安全設備，經常因涉及業權問題而引起爭拗，她詢問消防處會如何處理。

29. 關秀玲議員要求消防處，考慮豁免樓高三至九層的樓宇和樓齡逾 50 年的樓宇安裝喉轆系統。

30. 鍾港武議員建議，消防處在容許業主延期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期間，必須要求有關業主在各樓層的公用地方設置手提乾粉式滅火筒，以保障大廈業戶的生命安全。

31. 林健文議員指出，不少大廈法團以「樓宇更新大行動」或「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的津貼，支付消防改善工程涉及的開支。由於消防改善工程需時，他知悉有不少法團最終取消有關工程。他詢問消防處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32.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消防處應盡快把現時適用於樓高六層或以下建築物的靈活務實措施推展至七、八層高的建築物；(ii) 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應負責與業主委聘的認可人士或屋宇署人員聯絡，以提高效率，加快業主遵辦命令的時間。

33. 陳少棠議員建議消防處定期為政府部門和商業大廈安排火警演習。

34. 趙偉乾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和屋宇署會進行聯合巡查，在視察樓宇的現場情況後，才會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 (ii) 若經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評估有關建築物因空間或結構的限制及/或技術出現無法解決的困難，該處會酌情處理個別情況，不會強制業主安裝喉轆系統。
- (iii)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於 2007 年起生效。在過去一年，油尖旺區已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已增至 24 幢。由於修改法例需時，消防處希望藉推出靈活而務實的措施，便利業主遵辦指示。
- (iv) 由於技術緣故，「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現時只能在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樓

字推行。目前，全港約有 300 幢這類大廈。消防處會考慮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合適的樓宇。

- (v) 消防處會確定所安裝的花灑系統入水掣是位於該目標樓宇的大廈界線範圍內，如後門、庭院或其他可行位置，有關裝置理應不會構成懷疑的僭建物。如有需要，消防處可就個別個案與地政總署跟進研究。
- (vi) 倘若該目標樓宇有即時的火警危險，消防處會立即採取行動；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旨在提升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水平。
- (vii) 現時，全港約有 15 宗個案獲得豁免安裝消防喉轆系統，惟有關業主須在每個樓層的公用地方設置手提乾粉式滅火筒。
- (viii) 消防處會與市建局定期開會，並會就通過「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進行的消防改善工程的進度，互相交換意見。對於尚未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申請人，消防處會特別跟進。
- (ix) 倘若個案主任發現某個案的進度被一再拖延，他會到有關建築物視察，並了解情況。如原因涉及政府部門，消防處亦會向有關部門了解清楚。消防處與屋宇署每季開會兩次，並會互相協調和配合。
- (x) 消防喉轆系統的滅火效能遠勝滅火筒。2 000 公升的消防水缸可提供多於 20 分鐘的滅火時間。一般情況下，消防員會在接到火警報告後六分鐘內到達火警現場。
- (xi) 消防處會把有待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三無大廈」名單，預先知會民政處，並會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後，再次通知民政處，以便民政處藉此機會協助有關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xii) 消防處會與屋宇署進行聯合巡查並同時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便業主可就遵辦指示作整體考慮。
- (xiii) 每間消防局都會協助區內團體舉行火警演習。

35. 涂謹申議員詢問，消防處會否考慮先協助業主進行消防改善工程，然後才向業主收取所需費用。

36. 楊子熙議員知悉，在油尖旺區，有待消防處豁免安裝喉輻系統的個案已有 100 宗。他又表示，不少大廈的天台沒有足夠空間安裝額外的消防水缸，而業主亦沒有資金委聘認可人士。他詢問消防處會否酌情容許他們在各個樓層的公用地方設置滅火筒以作替代方案。

37. 莊永燦議員重申，消防處應先確定某建築物有足夠空間安裝消防水缸，而有關空間的業權屬業主所有，以及建築物結構能夠承受消防水缸的重量後，方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38. 仇振輝議員表示，區內某法團於三、四年前已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以待審核，近日當他代表該法團向消防處查詢結果時，消防處卻回覆有關問題涉及私隱，處方不能向他透露。就此，他希望消防處、屋宇署和水務署等相關部門在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一事上互相協調。

39. 趙偉乾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負責監管《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行。倘若消防處先協助業主進行消防改善工程，然後向業主收取費用，消防處的中立角色可能受到質疑。
- (ii) 消防處希望業主盡快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並會在有需要時推出新措施，協助業主盡早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 (iii) 消防處認為業主安裝消防水缸是可行的方法。
- (iv) 議員如發現部門之間有不協調的情況出現，可聯絡消防處的個案主任。

40. 葉傲冬主席認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好的，惟消防處監管條例執行時，靈活不足。他希望消防處優化處方所推出的靈活務實措施。

41. 葉傲冬主席感謝消防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香港馬拉松 2017
(油尖旺區議會第 93/2016 號文件)

42.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馬拉松 2017”)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主席高威林先生；
- (b)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行政總監伍于豪先生及助理經理(活動統籌)丁志恆先生；以及
- (c) 馬拉松秘書處助理項目經理陳政豐先生及活動主任許健生先生。

43. 高威林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馬拉松 2017 位於彌敦道至櫻桃街路段的賽道、上述路段的提議封閉和解封時間(有待警方及運輸署作最後決定為準)、緊急服務安排、人流管制和交通改道路線等資料。

44.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籌委會何時會把賽事的安排細節，通知亞皆老街和其他受影響路段的商販。她希望籌委會盡早知會商販，以便他們早作安排。

45. 余德寶議員表示，柏景灣和帝柏海灣的居民曾向他反映，賽事舉行期間，大會工作人員的打氣聲和歡呼聲擾人清夢。因此，他希望在來年的賽事中，大會的工作人員在清晨時分盡量減低聲浪。

46. 鍾港武議員認為，大會應盡早把賽事當日的封路和改道安排，通知受影響的居民和小巴營辦商。

47. 蔡少峰議員表示，世界各國近年不時遭到恐怖襲擊，他詢問警方會否為來年的馬拉松比賽訂定安檢措施。

48. 關秀玲議員希望大會能盡早向社會各界公布賽事當日的封路和改道安排。

49. 高威林先生回應如下：

- (i) 大會已經向彌敦道 1 至 800 號、亞皆老街 2 至 16B 號、中港城碼頭等的居民或商戶，派發有關賽事資料的通告。大會亦會在賽事舉行前約一星期，向區內居民和商戶交代賽事當日的封路及改道安排。
- (ii) 大會並沒有為賽事設立啦啦隊。儘管如此，籌委會建議安排在遠離民居的路段(如彌敦道和眾坊街)設立啦啦隊專區，供他們表演和為健兒打氣，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 (iii) 大會十分關注比賽期間的保安問題。一如以往，大會將與警方緊密聯繫，並全力配合警方的部署工作。
- (iv) 籌委會曾與油麻地果欄商販和非專線公共小巴商會主席，以及經運輸署與相關的專線公共小巴商會，就賽事的封路和改道安排進行溝通。

50. 葉傲冬主席詢問，籌委會是否需要區議會成為馬拉松 2017 的支持機構。他續說將在會後詢問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是否願意在賽事期間演出。

(莊永燦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47 分退席。)

51. 高威林先生回應謂，鑑於區議會選舉於 2015 年底舉行，大會曾於 2016 年的賽事中暫停舉辦區議會盃，惟大會將於來年恢復有關賽事。籌委會稍後將邀請區議會參加該組別的比赛。

52. 葉傲冬主席追問，籌委會是否需要區議會作為馬拉松 2017 的支持機構。若然，他建議議員在是次會議商議此事，而無須在會後以文件傳閱方式徵詢各議員的意見。至於派代表參加區議會盃一事，議員會容後商議。

53. 高威林先生續稱渣打香港馬拉松為香港體壇盛事，使用範圍廣闊，因此須獲 18 區區議會支持方能成事。

5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上述邀請，眾無異議。

55. 關秀玲議員詢問，倘若啦啦隊在賽事期間表演，其聲浪會否影響附近居民。

56. 葉傲冬主席表示，大會將於眾坊街設立啦啦隊專區。此外，關於派出啦啦隊在賽事期間演出一事，他須在會後徵詢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的意見。

57. 余德寶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來年部分賽道將改為青馬大橋的下層隧道，由於下層隧道有通風問題，而且道路狹窄，他詢問這會否影響健兒的狀態和緊急救援安排。

58. 孔昭華議員建議，關於派出啦啦隊在賽事期間演出一事，區議會稍後宜與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再作商議。

59. 葉傲冬主席表示會在暑假後與該校聯絡，倘若該校未能參與演出，區議會將另作安排。

60. 高威林先生澄清，來年賽道將改為青馬大橋下行支路，而非青馬大橋下層隧道。關於傳媒的錯誤報道，大會公關公司將向他們澄清有關安排。

61. 葉傲冬主席感謝馬拉松 2017 籌委會和田總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為止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16 號文件)

議項六： 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67/2016 號文件)

議項七： 2016 至 2017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
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8/2016 號文件)

議項八： 2016-17 年度油尖旺區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
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69/2016 號文件)

- 議項九：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油尖旺區賀國慶67周年文藝晚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16 號文件)
-
- 議項十：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6-17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1/2016 號文件)
-
- 議項十一：2016-2017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2016-2017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開展禮及「2016-2017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2016 號文件)
-
- 議項十二：2016 至 2017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製作推廣道路安全訊息的獎品及宣傳品和舉辦「油尖旺道路安全同樂日」
(油尖旺區議會第 73/2016 號文件)
-
- 議項十三：2016 至 2017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4/2016 號文件)
-
- 議項十四：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宣傳品和更新/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油尖旺區議會第 75/2016 號文件)
-
- 議項十五：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推行「油尖旺區婦女健康檢查計劃－X光骨質密度檢查」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16 號文件)
-
- 議項十六：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民族事務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7/2016 號文件)
-

議項十七： 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愛社群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8/2016 號文件)

62.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五至十七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有關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

63. 議員備悉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六至十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67/2016 號至第 78/2016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64. 關於議項六(第 67/2016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表示，區議會預留 60 萬元供地區團體申請舉辦「地區特色節目」，名額三個。區議會在截止申請時共收到兩個團體的申請，並已批出 40 萬元。他請議員商議如何運用餘下的 20 萬元撥款。

65. 葉傲冬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曾把預留予舉辦「地區特色節目」而未有團體申請的撥款，撥予油尖旺四個分區舉辦活動。區議會亦曾把尚餘的預留款額歸還政府庫房。

66. 關秀玲議員建議區議會把 20 萬元餘款，撥予油尖旺四個分區舉辦活動，以惠及坊眾。

67. 陳少棠議員表示，在上屆區議會任期和本財政年度，區議會均預留 60 萬元，準備供區內三個團體舉辦「地區特色節目」，惟多年來都只有兩個團體申請這項撥款。有鑑於此，他建議區議會調整預留予「地區特色節目」的款額。

68.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來年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可討論陳少棠議員的建議。

69. 議員通過把原本預留予「地區特色節目」的 20 萬元餘款撥予油尖旺四個分區舉辦活動，活動詳情則由四個分區自行決定。

議項十八：有關跟進大角咀區內治安素質下降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79/2016 號文件)

議項十九：強烈要求警方改善大角咀區治安
(油尖旺區議會第 80/2016 號文件)

議項二十：油尖旺區罪案頻生 要求警方加強打擊，
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油尖旺區議會第 81/2016 號文件)

70.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十八至二十的討論文件均與大角咀區治安有關，他建議合併討論上述三個議項，眾無異議。

71. 葉傲冬主席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和署理油尖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

72. 鍾澤暉議員補充第 80/2016 號文件的內容。他表示，近月大角咀區發生不少罪案，本年 6 月 28 日發生的找換店持刀搶劫案尤令人憂心。他要求警方加派軍裝警員到街上巡邏，以防止同類案件再次發生。

73. 余德寶議員補充第 79/2016 號文件的內容。他表示，本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大角咀區罪案頻仍，他欲知在上述期間警方接獲的報案數字、警方的破案率，以及警方如何打擊罪案上升的情況。

74. 蔡少峰議員補充第 81/2016 號文件的內容。鑑於近月油尖旺區治安惡化，他希望警方加強在巡邏、刑事偵緝、社區協作，以及宣傳和教育等四方面的工作。

75. 霍思達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旺角警區在 2016 年首六個月的罪案有 2 321 宗，較去年同期減少 547 宗，減幅達 19%。旺角警區的破案率則為 44.9%，較去年同期上升 4%。
- (ii) 在 2016 年首六個月，旺角警區接獲的暴力罪案報告有 282 宗，較去年同期減少 70 宗，減幅

約 20%。暴力罪案的偵破率為 53.9%，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0.6%。

- (iii) 至於傷人和嚴重毆打罪案，旺角警區在 2016 年首六個月共接獲 168 宗報告，較去年同期減少 19 宗，減幅達 10%。
- (iv) 在 2016 年首六個月，旺角警區接獲 12 宗搶劫案報告，較去年同期增加 3 宗。當中，7 宗案件在大角咀區發生，而其中 5 宗為強行搶走財物。
- (v) 在 2016 年首六個月，旺角警區接獲 3 宗大角咀區搶掠案件報告，但警方沒有有關罪案的偵破數字。
- (vi) 在 2016 年首六個月，在旺角警區發生的搶劫案，案發時間包括日間和晚間，並涉及不同的犯案手法，而受害人包括少年、青年、成年人和長者。
- (vii) 就旺角警區而言，警方會從防止、偵查和收集情報三方面打擊罪案。警方會靈活調配人手進行巡邏，並會在有需要時，調配更多資源以應付所需。在過去數月，警方已加強巡邏大角咀區，軍裝警員和衝鋒隊會特別加倍留意曾經發生罪案的地點，而警察機動部隊也會額外巡邏。除此之外，如有需要，警方的刑事偵緝隊和便衣探員亦會出動。
- (viii) 警方於大角咀找換店搶劫案發生後，已聯同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委員，於 7 月 13 日在大角咀區，進行了一大型防罪宣傳活動，目的在於推動提高公眾防止罪案的意識。
- (ix) 警方會向找換店店主呼籲，切勿在店內存放大量現金，以及安排最少兩人負責運送金錢。
- (x) 警方於本年上半年，在大角咀區進行了十八次防罪宣傳，派發防止罪案的宣傳單張，亦不時聯同區議員宣傳反罪案的訊息（如反盜竊

和反爆竊等訊息)。在偵查工作方面，警方會不遺餘力偵查案件。在收集情報方面，他感謝區議會和分區滅罪會提供資料，並呼籲與會者，如有任何罪案的資料，務請聯絡負責的警長。

- (xi) 至於在應對非華裔罪犯方面，警方會收集情報，以及與非華裔社區溝通。警方亦會針對非法勞工的問題，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合作。現時，警方會招聘合適的非華裔人員，亦有非華裔的「線人」提供協助。
- (xii) 警方亦經常到訪區內四間較多非華裔學童就讀的學校，自去年9月起，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協助校方成立少年警訊領袖團。此外，旺角警區亦為非華裔學童舉辦功課輔導班和探訪等活動，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76. 甘榮耀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在2016年首六個月，油尖警區共接獲2 516宗案件報告，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18宗，增幅約4.9%。整體的案件偵破率為39.4%，增幅約1%。就區內的暴力罪案而言，警方的破案率達51%，而涉及黑社會罪案的破案率則高達88%。
- (ii) 在2016年首六個月，油尖警區接獲的店鋪盜竊案報告有435宗，相較去年同期的371宗，增幅約17%。
- (iii) 在2016年首六個月，油尖警區接獲的詐騙案報告較去年同期上升了9%；涉及信用卡、電郵和綜援的詐騙案共錄得303宗；涉及有關財務的騙案則上升380%。
- (iv) 警方會分析罪案的趨勢和罪案黑點，並會在罪案發生後，查看附近的閉路電視和其他監察電視系統等。
- (v) 警方會調查被捕人士的背景和犯案動機。油尖警區和旺角警區亦經常交換情報。

- (vi) 警方會加派軍裝警員到罪案黑點巡邏，以起阻嚇作用。如有需要，西九龍總區會調派警察機動部隊到油尖警區提供協助。警方亦會全日派遣便衣探員到區內巡邏。
- (vii) 油尖警區內共有超過 1 500 個持牌處所。警方會定期巡查，除確保有關處所符合發牌規定外，亦確保處所內沒有違法行為發生。
- (viii) 警方會主動截查在街上遊蕩的人士，確保他們身上沒有藏械，以期在罪犯準備犯案前便把他們拘捕。在 2016 年上半年，油尖警區曾進行接近 50 000 次截查和盤問。
- (ix) 警方亦會就電話騙案、電郵騙案和裸聊等進行公眾教育，以增加公眾對上述罪案的認識。除了區內居民外，油尖警區亦會為區內零售商舉辦講座。
- (x) 油尖警區被捕的非華裔人士數目，由去年首六個月的 203 人，增至今年同期的 248 人，佔被拘捕人士總數的 17.5%。
- (xi) 在 2011 年，油尖警區約 20% 人口為非華裔人士，比率遠高於其他警區。針對非華裔人士在油尖警區內犯案的情況，警方近日積極採取行動，並拘捕了 37 名非華裔人士，當中約 45% 持有香港身分證，另外 45% 為免遣返聲請人士。警方在重慶大廈和美麗都大廈亦滿佈網絡。警方也會與入境處、香港海關和勞工處等進行聯合行動，以拘捕非法勞工、非法留港者或售賣冒牌貨品的人。此外，警方聘有非華裔人士協助收集情報。現時，有四名非華裔警務人員在油尖警區服務，他們主要負責處理涉及非華裔人士的罪行。同時，警方也會通過非政府組織和宗教團體，以少數族裔的語言和文字，向非華裔人士傳達防止罪案的訊息。在 2016 年上半年，油尖警區就涉及非華裔人士犯罪的破案率高達 79%。

77.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建議：i) 加派警員到街上巡邏；ii) 增加區內的警員巡邏簽到點；以及 iii) 盡快興建

大角咀分區警署。他認為上述建議有助改善大角咀區的治安。

78. 孔昭華議員查詢：i) 旺角警區、油麻地分區和尖沙咀分區分別有多少個警員巡邏簽到點；ii) 警方決定在某地點設置或不設置警員巡邏簽到簿的考慮因素。他另對油尖警區在未有諮詢九龍站居民代表前，便貿然取消九龍站平台的警員巡邏簽到點，以及減少警員在上述地點巡邏，感到十分失望。他要求油尖警區盡快在九龍站平台重置警員巡邏簽到點。

79. 林健文議員說，旺角警區的整體罪案數字下跌19%，但油尖警區的整體罪案數字則上升4.9%，他詢問油尖警區有沒有分析原因為何。他又對油尖警區發生的便利店罪案數字上升，表示擔憂。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28 分退席。)

80. 許德亮議員對警方的工作表示肯定。他說，現時全港整體的罪案數字，以及涉及非華裔人士的罪案數字都有上升趨勢，這實不關乎個別警區的問題。他又讚揚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他們會即時就區內的治安問題與他聯絡，並適時進行慰問探訪。此外，對於區內現正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大廈，警方會提高有關居民預防罪案的意識。他另外建議油尖警區應考慮在九龍站平台重置警員巡邏簽到點，以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

81. 關秀玲議員對警方能即時回應市民的關注意見，以及採取適當措施處理，表示讚賞。她又希望警方和市民能攜手合作，共同打擊罪案。

82. 楊鎮華議員表示假難民湧港，或導致區內的治安問題惡化。有見及此，他建議警方增加人手，以便更靈活地調配人手，進行打擊罪案的工作。

83. 霍思達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現時，警方只會在某些罪案黑點(如彌敦道和重慶大廈)設置警員巡邏簽到簿。由於大角咀

區的罪案屬偶發性，警方會採取靈活措施處理，並會在有需要時調配資源，以打擊罪案。

- (ii) 除日常一般的巡邏外，警員須接報到案發現場處理各種不同的案件(如家暴、店鋪盜竊和扒竊等)。倘若警員須到各簽到點簽到，他們未必有足夠時間處理其他罪案黑點發生的案件。除非有十分充足的理據，否則設置警員巡邏簽到簿只可作為臨時的措施。
- (iii) 警方計劃在大角咀區設置分區警署。

84. 甘榮耀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油麻地分區有六十多本警員巡邏簽到簿，而尖沙咀分區則有二十多本。
- (ii) 關於數月前油麻地一宗搶劫便利店最終導致店主死亡的案件，警方已在案發後的24小時內成功破案。
- (iii) 在2016年首六個月，油尖警區共接獲16宗搶劫案報告，相較去年同期的11宗，增加了5宗，而其中7宗案件，警方已成功破案。此外，在以上案件中，有10宗由非華裔人士干犯，警方已成功偵破其中4宗案件。
- (iv) 由於警方主動採取行動打擊罪案，因此罪案數字便有所上升，實際上，這並非由於治安惡化所致。
- (v) 並非所有案件皆可即時破案，警方或需時數月，才能偵破部分案件。
- (vi) 油尖警區現正檢討警員巡邏的調配安排，並會在有需要的地方，增加軍裝警員巡邏。

85.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一：有關要求重新審視公共房屋增加租金決定
(油尖旺區議會第82/2016號文件)**

----- 86. 葉傲冬主席表示，房屋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2016年7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

87.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2012年、2014年和2016年，公屋租戶均加租10%。在2014年，每戶每月的租金增加28元至387元不等。在2016年，每戶每月的租金增加約170元。根據調查結果，超過80%公屋租戶認為他們入不敷支，公屋租金佔他們每月入息的10%。此外，由2008年至今，公屋租金的累積加幅達39.8%。他認為房屋署應重新檢視公屋加租的機制，以及即時凍結公屋加租的決定。

(陳少棠議員、楊鎮華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於下午5時45分退席。)

88. 李志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屋條例》訂明現行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根據條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須按該次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
- (ii) 根據2016公屋租金檢討，2015年的收入指數較2013年的收入指數高16.11%。因此，按《房屋條例》訂明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租金調整幅度為增加10%。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2016年7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了2016公屋租金檢討的結果，按照條例第16A條，通過上調公屋租金10%。租金調整將於9月1日生效。
- (iii) 為協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公屋租戶繳交租金，房委會設有租金援助(“租援”)計劃。小組委員會亦於7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完善兩項租援計劃的措施。新措施將於2016年9月1日生效。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5時46分退席。)

89.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他歡迎把租援戶的資格覆檢由每年一次放寬至每兩年一次；ii) 居於新大廈類別的非長者戶在連續四年接受租援後，如仍需援助，須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這項規定對居民造成不便；iii) 房委會現時的資產和財政儲備達 24 億元，卻拒絕凍結公屋加租，令基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以及 iv) 租援計劃的宣傳成效不彰，而且申請程序繁複。

90. 李志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收到租戶申請表及所需資料後，房屋署會在兩星期內審核有關申請，並把結果通知申請人。
- (ii) 房屋署會通過海報、宣傳單張、電台、房屋資訊台等多個渠道，向租戶發放訊息，加強宣傳租援計劃。在向欠租租戶發出欠租通知書時，亦會提醒他們設有租援計劃。
- (iii) 居於新大廈類別的非長者戶在連續三年接受租援後如仍需援助，須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而上述規定將放寬至四年。

91. 葉傲冬主席感謝房屋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二：工作進展報告

- (一) 油尖旺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 (二)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4/2016 號文件)
- (三)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5/2016 號文件)
- (四)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6/2016 號文件)
- (五)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7/2016 號文件)
- (六)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8/2016 號文件)

- (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9/2016 號文件)
 - (八)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90/2016 號文件)
 - (九)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91/2016 號文件)
 - (十)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2016 號文件)
-

92. 就議項二十二(一)，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簡介如下：

- (i) 油尖旺區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已於 7 月 4 日展開，為 120 幢環境衛生較惡劣的私人大廈清洗公用地方，以改善該等大廈的衛生情況。截至 7 月 27 日，民政處已完成 24 幢大廈的清洗工作和家訪。在清洗目標大廈前大約三天，民政處會於該大廈張貼告示，同時發信通知住戶，而信件副本會分送給當區區議員。有關議員並會經由電話獲通知相關安排，以及獲邀在清洗當天進行視察。
- (ii) 為了監察及協助進行聽力計劃的籌備、執行和推廣工作，民政處於本年 6 月成立了有關計劃的督導小組，委任具豐富醫療服務經驗的人士擔任小組委員，以協助推行計劃。
- (iii) 在聽取督導小組的意見後，民政處建議調整計劃方向為透過教育活動加強社區對保護聽覺的認識，並配以流動驗耳服務，以增加計劃的受惠人數。民政處擬於 2016 年 9 月聘請非牟利機構在區內設置流動驗耳車，以提供驗耳服務。民政處現正制訂社區宣傳和教育行動計劃，並會在下次會議向議員報告。

93. 議員備悉各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三：其他事項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94. 孔昭華議員匯報，自上次區議會會議後，秘書處已致函議員，邀請他們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各項體育活動的領隊人選作出提名。秘書處在收集各項體育活動的領隊人選提名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知議員。第六屆港運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已於 7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該會現正積極籌備贊助事宜。

95.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8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105 段：

原文為：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要求：
i)……；ii)……；iii)中九幹線工程大聯盟
可能會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取消
該署就中九幹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
告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若然，工程可能要
停止。”

建議修訂為：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要求：
i)……；ii)……；iii)據悉，如堅持不建全
封閉隔音屏障，民間組織關注中九龍幹線
大聯盟有部分成員可能會向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申請取消該署就中九幹線環境
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發出的環境許可
證，若然，工程可能要停止。”

第 142 段：

原文為： “楊子熙議員認為：i)……；ii)……；iii)
政府回購領展需動用龐大的公帑，而現時
租用領展轄下商場的多為大集團，政府回
購領展或只會令大集團受益，社會各界未
必接受有關建議。”

建議修訂為： “楊子熙議員認為：i)……；ii)……；iii)
政府回購領展需動用龐大的公帑，而現時
租用領展轄下商場的小店很多已經遷離，
到現在已多為大集團租用，政府回購領展
或只會令大集團受益，社會各界未必接受
有關建議。”

房屋署就有關要求重新審視公共房屋 增加租金決定的回應

租金檢討結果

《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3 章）訂明現行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根據《房屋條例》第 16A 條，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須按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如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高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1% 以上，房委會須以收入指數的升幅或 10% 增加租金，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如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低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1% 以上，房委會則須以收入指數的跌幅相應減少租金。《房屋條例》第 16A 條亦規定，如房委會信納收入指數的變動幅度，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房屋條例》的規定盡快調整公屋租金。因此，房委會不可更改調整租金的幅度。

2. 就 2016 公屋租金檢討，第二期間（2015 年）的收入指數高於第一期間（2013 年）的收入指數 16.11%。因此，按《房屋條例》訂明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租金調整幅度為 +10%。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 7 月 8 日的會議上，考慮了 2016 公屋租金檢討的結果，根據《房屋條例》第 16A 條，通過上調公屋租金 10%。租金調整將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

3. 現行的租金調整機制是經過長時間討論和廣泛諮詢後才制訂，並已詳細考慮各類調整方案及其利弊。在機制下，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是釐定租金調整的客觀基礎，以租戶整體家庭收入的變動調整租金。機制能確保公屋租金處於公屋租戶可負擔的水平，為公屋租戶提供足夠的保障。

4. 累積計算，公屋租戶的整體收入，從 2007 年（在現行機制下第一次租金檢討的第一期間）至 2015 年（是次即 2016 租金檢討的第二期間）增加了 68.5%。然而，若按照 2016 租金檢討的結果而增加租金 10%，公屋租金只會累計上升了 39.3%（涵蓋現行租金調整機制下進行的四次租金檢討）。換言之，租戶收入增加比租金增加多出很多。現行租金調整機制的實踐經驗顯示，透過租金上調時設定的 10%「封頂」安排，長遠來說，租戶負擔租金的能力只會改善，不會變差。

5. 與此同時，作為一個粗略比較，公屋平均租金與公屋租戶平均家庭收入的比例，由 2007 年的 9.97%，逐漸下降至按 2016 年檢討而上調租金後的 9.10%。雖然這些數字並非實際的租金與入息比例，卻能就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提供一個指標性的參考。總體來說，公屋租戶用以繳付租金的金額佔他們收入的部分愈來愈小。

對租戶的支援

6. 為協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公屋租戶繳交租金，房委會設有租金援助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租戶可獲減租 25% 或 50%。為進一步便利有需要的租戶，小組委員會亦於 7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下完善租金援助計劃的措施。新措施將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 –

(a) 租援戶每年的覆檢將放寬至每兩年進行一次；及

(b) 居於新大廈類別¹的非長者戶在連續三年接受租金援助後如仍需援助，須遷至租金較廉宜單位的規定，將放寬至四年。

7. 房委會會在 2016 年 7 月發給租戶有關租金調整的通知信中，以及透過其他渠道，宣傳租金援助計劃及完善措施。

8. 公屋住戶亦會受惠於政府的措施。財政司司長已於其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一系列紓緩措施以減輕市民負擔，當中包括寬免 2016/17 年度四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元為上限。房委會會把差餉寬免額全數轉歸公屋租戶。公屋租戶並可申請各類援助低收入家庭的計劃；而有經常性財政困難的租戶，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房屋署

2016 年 7 月

¹ 新大廈類別指和諧式大廈及由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轉作租住公屋用途的單位和屬於 1992 年或以後才建成的樓宇。租戶只會於有合適單位時（單位位於同一區議會範圍內，其月租較租戶現居單位全額月租至少低 20%），才會被要求搬遷至該單位。

Housing Department's Response to Request for Re-visiting Rent Increase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Outcome of the Rent Review

The current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rent adjustment mechanism is stipulated in the Housing Ordinance (Cap. 283). Section 16A of the Housing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shall conduct a rent review every two years and vary the PRH rent according to the change in the income index between the first and second periods covered by the review. If the income index for the second period is higher than that for the first period by more than 0.1%, HA shall increase the relevant rent by the rate of the increase of the income index or 10%, whichever is less; and if the income index for the second period is lower than that for the first period by more than 0.1%, HA shall reduce the relevant rent by the rate of reduction of the income index. Section 16A of the Housing Ordinance also stipulates that if HA is satisfied with the change in income index, it shall adjust PRH ren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HA cannot alter the level of rent adjustment.

2. For the 2016 PRH Rent Review, the income index for the second period (i.e. 2015) is higher than that for the first period (i.e. 2013) by 16.11%. H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H rent adjustment mechanism as stipulated in the Housing Ordinance, the rent adjustment is +10%. At its meeting on 8 July, HA's Subsidised Housing Committee (SHC) considered the outcome of the 2016 PRH rent review and approved a 10% increase in PRH ren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A of the Housing Ordinance. The rent adjustment will take effect on 1 September 2016.

3. The current rent adjustment mechanism was developed after lengthy deliberation and extensive consultation, with thorough consideration on various adjustment methods and their pros and cons. Under the mechanism, PRH tenants' affordability is the objective basis for adjusting PRH rent, which is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extent of changes in PRH tenants' overall household income. The current rent adjustment mechanism has offered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PRH tenants by ensuring that PRH rent is maintained at an affordable level.

4. Cumulatively, the income of PRH households has increased by 68.5% from 2007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first rent review conducted under the current mechanism) to 2015 (the second period of the current 2016 rent review). However, by adopting a 10% rent increase pursuant to the outcome of the current rent review, PRH rent will have only increased cumulatively by 39.3% over all four rent reviews conducted under the current rent adjustment mechanism. In other words, income increase far exceeded rent increase. Experience shows that with the 10% cap in rent increase under the existing rent adjustment mechanism, the rent affordability of PRH tenants will only improve in the long term. It will not worsen.

5. At the same time, as a crude comparison, the ratio of the average PRH rent to the average PRH household income in 2007 was 9.97%, and has gradually decreased to 9.10% after the rent incre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2016 review. Although these figures are not the actual rent-to-income ratios, they do provide an indicative reference to the affordability of PRH tenants. Overall, PRH tenants have been using a decreasing proportion of their income to pay rent.

Assistance to Tenants

6. HA operates the Rent Assistance Scheme (RAS) to assist PRH tenants with temporary financial difficulties pay their rent. Under RAS, eligible applicants will be granted either 25% or 50% rent reduction. To further facilitate tenants in need, SHC endorsed the following enhancement measures to RAS at its meeting on 8 July 2016. The new measures will take effect on 1 September 2016 -

- (a) relaxation of the frequency of review of RAS eligibility from once every year to once every two years; and
- (b) relaxation of the current requirement for non-elderly RAS recipients living in new block types¹ who have received rent assistance for three

¹ Newer block types refer to Harmony blocks and rental flats converted from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Scheme/Buy-or-Rent Option and block completed in or after 1992. Tenants will only be required to move to cheaper accommodation if suitable flats (i.e. those in the same District Council with monthly rent at least 20% less than the monthly full rent of units presently occupied by the RAS recipients) are available.

consecutive years to move to cheaper accommodation to four consecutive years, if they continue to require rent assistance.

7. HA will publicise RAS and its enhancement measures in the rent adjustment notification letters to be issued to tenants in July 2016 and through other channels.

8. PRH households will also benefit from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nnounced a number of relief measures to ease the burden of citizens in his 2016-17 Budget, including waiving rates for all four quarters of 2016-17, subject to a ceiling of \$1,000 per quarter for each rateable property. HA will pass on all the rates concession to PRH tenants. PRH tenants can also apply for various government schemes which assist low-income families, and tenants with recurrent financial difficulties can apply fo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Housing Department
July 2016